**关于《寿县合淮合作区一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的起草说明**

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《土地管理法》进行修正，修正后的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可以依法征收农民集体土地，并列举了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六种情况。新法将“成片开发”纳入征地范围，为房地产、工业、商业等非公共利益项目征收土地留下空间。

本次方案编制主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<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）、《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1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贯彻依法依规、保护耕地、维护权益、节约集约、保护生态的原则，结合合淮合作区的建设计划，划定合淮合作区一期片区成片开发范围，明确区域年度征供地计划，指导后期土地征收，为区域开发建设奠定基础。本片区作为合淮合作区开发建设项目启动的先行区，立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智能产业园开发领域，属于高新技术项目，有助于培育本土新型高科技产业园的产业集群，打造多业态产业链发展，促进合肥、淮南对接发展、融合发展。